联合国 S/2004/78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446（1979）号、第1322（2000）号、第1397（2002）号、第1402（2002）号、第1403（2002）号、第1405（2002）号、第1435（2002）号、第1515（2003）号和第1544（2004）号等以往各项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局势继续恶化，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在加沙地带北部地区，包括在贾巴利亚耶难民营内及其周围地区进行广泛的军事入侵和攻击，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广泛破坏，使悲惨的人道主义局势更加恶化，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回顾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谴责一切暴力、恐怖、过度和滥用武力及物质破坏行为，

重申支持其第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路线图》，

1. 要求立刻停止加沙北部地区的一切军事行动，以色列占领军撤出该地区；

04-53738 (C) 051004 051004

2. 再次要求停止暴力行为并尊重和遵守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3.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所有医务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不受限制的准入及安全，以便向平民人口提供紧急援助，并呼吁尊重联合国的实地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内的设施的不可侵犯性；

4. 呼吁双方立即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并铭记这一目标，与国际调解人“四方”密切合作；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